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06日